
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10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自行或促使其指定公司（「**投資者附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額約785.8百萬美元（即約6,093.7百萬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801,804,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64.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00,427,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5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621,80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50.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8.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8.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在上市日期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倘未能符合該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均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亦互相獨立，概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約於2014年12月18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披露。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發售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

基石配售

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概無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均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易穎

易穎有限公司(「易穎」)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2,480,000,000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易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26,315,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6.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易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85,057,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易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53,061,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易穎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航天投資」)全資擁有及控制。易穎為航天投資的海外投資平台。航天投資的主要投資範圍包括衛星應用設備及產品、電子信息技術、新材料及新能源產品、金融服務及其他範疇的投資。

2. 首航國際(香港)

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首航國際(香港)」)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

基石配售

價購入總額10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首航國際(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02,036,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8.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首航國際(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89,135,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首航國際(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9,130,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6.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首航國際(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航國際(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創新科技、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範疇的專業投資。

3. 亦莊國際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莊國際」)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10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亦莊國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02,036,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8.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亦莊國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89,135,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

基石配售

的最高價)，亦莊國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9,130,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6.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亦莊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及北美進行股權投資，為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行業融資服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經營產業／高科技園區。

4. 北京控股集團(BVI)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北京控股集團(BVI)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1,01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4.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北京控股集團(BVI)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44,56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北京控股集團(BVI)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9,56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北京控股集團(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北京投資基建及公用事業。

5.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招銀國際金融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1,01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招銀國際金融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44,56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招銀國際金融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9,56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招銀國際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為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理財服務，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

6. 瑞群投資

瑞群投資有限公司(「瑞群投資」)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瑞群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1,01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瑞群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44,56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瑞群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9,56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基石配售

約3.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瑞群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014年8月25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香港上市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購中信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集團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房地產及基建、工程合約、資源及能源及製造業務。

7. 人保財險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人保財險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1,01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4.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人保財險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44,56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人保財險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9,56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人保財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9%股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49年10月成立，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健康保險、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8. 大眾交通(香港)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眾交通(香港)」)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大眾交通(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0,611,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大眾交通(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6,740,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大眾交通(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3,739,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大眾交通(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運輸活動，由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最大的綜合運輸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9. 匯明

匯明資產有限公司(「匯明」)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26,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匯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6,529,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匯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3,17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匯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0,573,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7%(假

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匯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及股權投資，最終控股股東為Liu Weizhong先生。Liu Weizhong先生為個人金融投資者。

10.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兵投資」)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1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兵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0,203,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兵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8,913,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認購。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兵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913,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中兵投資於2014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提供經紀信息諮詢，圍繞全價值鏈體系化精益管理戰略，採取市場化、規範化、專業化運作方式，通過提供金融服務與資本運作，促進集團公司產業資本與社會金融資本的有效融合，逐步探索和建立具有特色的股權運作模式、資產經營管理模式和金融投資模式。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方會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根據相關的原訂條款或經協議訂約方其後修改的條款)，且並無終止；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項批准；
- (c)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相關時間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真實，並無誤導，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政府當局概無頒佈或實施任何禁止全球發售所涉交易進行的法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亦概無在相關交易進行前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而禁止進行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概不會出售(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定義者)任何H股或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而基石投資者亦承諾會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適用於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